

毆打和暴力威脅 - 處罰通知和規定

KRS158.1559要求在學校第一個教學日後十(10)天內向所有學生、家長和學生監護人書面通知KRS508.078的規定(將對學校附屬人員和合法在學校財產或學校運營上的人進行上述威脅定為犯罪)。根據這一要求, KRS508.078的文本如下。請注意, 這種二級恐怖威脅罪將受到嚴厲的處罰。根據KRS532.060和KRS534.030的規定, 對D級重罪定罪后的潛在處罰包括不少於一(1)年但不超過五(5)年的監禁以及不少於一千(1,000美元)和不超過一萬(10,000美元)的罰款。此外, 在處理基於炸彈威脅或其他擾亂學校運作的刑事威脅的指控的少年案件中, 法院可以命令兒童或其父母因對學區或急救人員等各方的威脅而造成的賠償(支付費用)(KRS 635.060)。

KRS 508.078(恐怖威脅, 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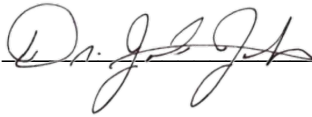
1. 除KRS 508.075規定外, 當一個人故意:

- 1) 就學校職能而言, 威脅實施任何可能導致任何學生團體、教師、志願工作者或公立或私立小學或中學、職業學校或中學后教育機構的雇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行為, 或對任何被合理預期合法在學校財產上或學校批准的活動的其他人員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 如果威脅與他們在學校的就業、工作或上學或學校職能有關。針對一個或多個人或一所學校的威脅不需要識別特定的人或學校, 就可以發生違反本節的行為;
- 2) 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信)作出虛假陳述, 目的如下:
 1. 導致疏散校舍、校舍或學校批准的活動;
 2. 導致學校課程取消或學校批准的活動;或
 3. 在學生、家長或學校工作人員中製造對嚴重身體傷害的恐懼;
- 3) 虛假陳述他或她在KRS 508.075規定的地點以外的任何地點放置了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
- 4) 未經合法授權, 將假冒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放置在KRS 508.075規定的地點以外的任何地點。

毆打和暴力威脅 - 處罰通知和規定

KRS 508.078(恐怖威脅, 二級)(續)

2. 如果偽造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是作為公務員官方培訓活動的一部分放置的, 則根據 KRS 522.010的定義, 該武器具有合法許可權。
3. 如果一個人無辜地相信資訊是真實的, 將另一個人發出的威脅傳達給學校人員、治安官員、執法機構、參與應急回應的公共機構或公共安全應答點, 並指認傳達威脅的人, 則他或她不犯有本節規定的罪行, 如果知道。
4. 二級恐怖威脅是D級重罪。

校長簽名: _____

日期: 8/1/2025